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于2004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4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

1、《关于拟全资收购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41.67%股权暨将其注销变更为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控股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设立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基金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依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4）第CA555号《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1-6月审计报告》和深南财审报字（2004）第CA556号《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2004年1-6月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议案1、2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与业务结构，突出公司主业发展，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短期上述交易将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但长期来说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规的原则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条款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有利于在公司经过三年行业调整的经营形势下，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动公司重新步入增长的通道，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育仁、鞠建华、刘恒、黄兆俊

二00四年九月二十五日